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11月23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靜慧

聯絡電話：08-7535211

屏檢偵辦被告沈○甲等10人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詐欺、洗錢防制法及賭博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

一、本署周亞蒨檢察官指揮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雄市政府刑事警察局科技偵查隊組成專案小組，偵辦以沈○甲為首之犯罪組織，於民國112年5月12日執行搜索，並透過分析通訊軟體擴大偵辦後，認被告沈○甲、陳○甲、李○甲、陳○乙、李○乙、沈○乙、陳○丙、王○○、高○○、孫○○等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共同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共同一般洗錢等罪嫌，業經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

二、本件提起公訴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摘要如下：

- (一) 被告沈○甲以明仁會臺南分會分會名義號召犯罪成員，並以高雄市仁武區某汽車美容店家作為掩護成立招待所(下稱「本案招待所」)，作為犯罪集團聚會、召集之據點，被告沈○甲並以其人脈資源尋得願意合作之境外機房控台(位於緬甸、柬埔寨及中國等地，負責掌控已確定詐得之國內被害人資訊與可詐得款項，並將該資訊媒合給國內車手團與水房)，依國內詐欺洗錢組織或車手團所在地點、車手時間與人數可否配合等因素，分配給適合的詐欺洗錢組織收受詐騙款項(俗稱「收水」)，並將收取款項轉為虛擬貨幣等方式洗淨後交付合作之犯罪組織，被告沈○甲再將

願意合作之控台方成員介紹給對外以虛擬貨幣幣商自居之陳○甲，並以1、2、3線車手層轉將收受到之詐騙金額最終送至本案招待所，交付陳○甲以虛擬貨幣交易外觀進行洗錢分贓，以避免警方查緝。

(二) 經檢察官指揮警方至本案招待所執行搜索，當場查扣現金新臺幣(下同)730萬元、點鈔機、手機7支、筆電2台、硬碟1個、賓士轎車2輛、明仁會牌匾與掛畫、開山刀、防彈背心等物，並於112年7月間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被告陳○甲、沈○乙、李○乙獲准(主嫌被告沈○甲另案送執行)，並經持續溯源偵查，查獲共犯總計10人(另查獲車手共3人移轉管轄至他轄繼續偵辦中)，分別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發起、操縱、指揮犯罪組織、同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加犯罪組織、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1項之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與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沈○甲與其胞弟沈○乙，另有經營運動賽事賭博網站，成立微信群組供不特定賭客簽賭，涉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

三、本案招待所遭檢警查獲之730萬元、賓士轎車2輛，均為其等詐欺洗錢組織之財產或參加該詐欺洗錢組織後取得之財產，經由檢察官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7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以確實截堵詐欺洗錢犯罪組織之財源，遏阻該等犯罪組織之擴張。